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9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的规定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协调统一
1.2: 如有必要，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提案，以便纳入 2021 年—2022 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 7 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中载有对《技术细则》第 7 部分第 2 章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7 日，日内瓦）上做出的决定。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 7 部分

运营人的责任

第 2 章

仓储和装载

2.9.3 运输期间和中途存储期间的码放

2.9.3.1 托运货物必须被安全码放。

2.9.3.2 只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表面的平均热通量不超过 15 W/m^2 ，且其四周紧邻的货物不是装在袋里或包里，则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可与有包装的普通货物放在一起运载或存储而毋需采取任何特殊的码放措施，但主管部门在适用的批准证书中提出特别要求者除外。

2.9.3.3 必须按下述要求控制专用货箱的装载以及包装件、合成包装件和专用货箱的堆积：

- a) 必须限制一架航空器上的包装件、合成包装件和专用货箱总数，以使航空器上的运输指数之总和并不大于表 7-6 所示数值，但在独家使用条件下的情况除外。对 LSA-I 物质的托运货物，其运输指数之和没有限制；
- b) 在托运货物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时，一架航空器上的运输指数之和没有限制，但 2.9.6 规定的最小分隔距离的要求适用；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7.1. 8.3.3 段（见 ST/SG/AC.10/46/Add.1）

- c) 在常规运输条件下航空器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剂量率不得超过 2 mSv/h ，而在距航空器外表面 ~~2~~米处的辐射水平不得超过 0.1 mSv/h ；
- d) 专用货箱内和航空器上的临界安全指数之总和不得超过表 7-7 所示数值。

.....

— 完 —